

# 空调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202506012

甲方：凤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签订地点：安徽省凤阳县

乙方：凤阳福达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6月12日

买卖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长期合作、公平自愿、互惠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订立本合同条款，双方严格遵守执行：

## 第一条 标的物、数量、价款：

标的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空调	美的	KFR-35G-G3-1	套	1	2480	2480	
空调	美的	KFR-72L/BDN8Y-PA401(2)	套	2	5260	10520	
合计金额(大写)：壹万叁仟元整（¥13000元）							

**第二条 空调生产、出厂检验执行的质量标准、技术性能及参数指标：**产品质量、材质符合国家标准以及生产厂家质量标准，并满足买方实际使用要求。

**第三条 交货期：**合同生效，乙方在5日内将全部空调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空调包装需符合国标标准，适合长途汽运、海运、防湿、防潮、防腐蚀，耐粗暴搬运。包装费用已含在合同总价内，包装物免回收。

**第五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费用承担：**乙方负责将全部空调设备运送至买方指定地：凤阳县政务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楼。

**第六条 验收标准：**按合同第二条约定的质量标准。

## 第七条 标的物的验收：

1、到货验收：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对全部空调包装、外观、数量、品牌、产地、交货期限进行验收和确认。如果验收结果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须在7日内无条件换货或补货。

2、安装调试验收：乙方负责空调安装与调试，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双方按生产商的标准配置数量和质量验收。

**第八条 质保期限及服务：**空调从买受人投入使用后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在产品保修期内负责，在此期间对产品质量问题及时免费提供包换、保修服务。

**第九条 服务与承诺:**

1、乙方承诺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不因任何理由而解除。

2、乙方承诺如电器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均无条件免费给予“包修、包换、包退”，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7日内免费上门维修或补发全新的空调至甲方指定地，且经更换的空调质保期相应顺延。

3、安装调试服务承诺：空调达到安装调试条件，由乙方自行安装调试，如甲方认定安装调试结果不合格，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通知5日内到达现场，并承诺在3日内调试合格。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其他违约情况不在合同范围内的，按《合同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合同总价 13000 元，空调安装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空调全款。

结算方式：转账。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因合同履行发生的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买方壹份，卖方壹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u>凤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地址: 凤阳县政务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楼 税号: 开户行: 账号: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凤阳福达冷暖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新城区西华路与惠政路交叉口 243 号 税号: <b>91341126MA2N4B9P5G</b>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阳支行 账号: <b>34050173750800000272</b>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